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審查辦法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健全教師徵聘制度，提昇師資水準，充實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所授課者。

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徵聘，應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應徵者，應依規定提出學經歷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著作之一：

一、三年內通過之學位論文。

二、三年內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

前項之著作應為法學相關著作。

第五條

本所就應徵者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分列具備形式要件與不具形式要件之名單，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得受實質審查者之名單。

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受實質審查者之著作，決定送請審查之教授。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下列標準決定新聘等級：

- 一、聘任曾任或現任外校或本校外系所教授或副教授者，應聘為教授或副教授。
 - 二、聘任曾任或現任外校或本校外系所助理教授者，應聘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碩士學位者，得聘為講師；任教三學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 五、具有碩士或 LL. M. 學位，並修畢博士課程者，得聘為講師。
 - 六、具有 JD 資格或碩士學位並有著作或相關專業經驗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不符前項各款規定，但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具有專業方面之學識、經驗、為本所特需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處理。

第八條

在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應徵者面談前，本所應為應徵者舉辦學術演講。其演講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並應接受二十分鐘之詢問。

第九條

在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應徵者面談後，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斟酌應徵者之著作水準，學術演講之表現及人品、適性等，為決定聘任與否之根據。

第十條

客座教授及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客座教授或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十三條

講座之初聘、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報請教務長聘任。

第十四條

新聘（含初聘一年及第一年續聘）教師之試聘，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試聘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與應徵者之一有八親等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不得參與新聘教師之討論、審查或決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核定，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